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

公示时间：2022 年 1 月 9 日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洛阳双正塑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永贵
地理位置	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炎黄大道 117 号			
项目名称	洛阳双正塑业有限公司 2021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洛阳双正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注册地位于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炎黄大道 117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永贵。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项目负责人	武斌			
现场调查人	武斌、杨淑娟			
现场调查时间	2021.12.3	用人单位陪同人	罗永贵	
现场采样、检测人	高飞达、王浩			
采样、检测时间	2021.12.13	用人单位陪同人	罗永贵	
报告完成日期	2021.12.28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确定本次检测因子为：粉尘、噪声。</p> <p>检测结果：</p> <p>粉尘：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总粉尘浓度进行定点检测，结合工时调查计算相应工作场所作业工人接触粉尘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峰接触浓度进行判定。结果表明各工种接触粉尘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噪声：用人单位破碎工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工种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p> <p>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其他粉尘）、噪声。通过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进行的职业卫生学调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与分析：</p> <p>总粉尘浓度：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粉尘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噪声：用人单位破碎工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工种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建议：</p> <p>（1）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定期对防护用品进行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换失效、损坏的防护用品，减少粉尘“跑、冒、漏”的发生。</p> <p>监督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尤其是本次检测噪声强度超标人员，必须佩戴防噪声耳塞进行作业，严格执行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的制度。</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现场影像资料

